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科〔2021〕1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 计分办法及标准（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及标准（修订）》已经学校2021年第2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及标准
（修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6日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及标准（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学校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 and 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全校教职工的科研工作，以科研促教学，增强科技工作创新活力，促进重大科研成果产出，提高科研学术水平。现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对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及标准进行修订。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主要指学校在岗教职工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完成科研工作的量化值，以“分”为计算单位。科研工作量计分按年度进行统计认定，计分周期一般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条 学校以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均为“校内在职人员”）为统计对象，科研工作量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团队成员贡献大小确定，非团队成员不得参与分配。科研工作量计分项目与成果实行归口管理，未经科技发展部审核备案的项目、成果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教职工科研工作的量化考核，非本校在岗教职工不参与本办法认定。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认定类别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认定计分，主要包括：纵向项目、横向项目、知识产权、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科研平台、科技创新团队、科研获奖、科研成果鉴定、艺术作品等类别。

1. 纵向项目类：主要指经学校审定批准申报的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科研管理部门立项批准，并列入其科研管理，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即国家及有关部委、江苏省政府相关部门、江苏省教育厅和常州市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规划项目。

2. 横向项目类：主要指企事业单位委托或通过招投标方式立项获得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以及党政机关、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以非计划形式委托我校教职员工承担的各种研究项目。

3. 知识产权类：主要包括授权专利及转化和标准三大类别。其中授权专利及转化主要指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标准类主要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三大类别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学术著作类：主要指专著、编著、译著等。

5. 学术论文类：主要指由国内外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或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专辑、专业文摘刊物等。

6. 科研平台类：主要指各级各类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重点研究基地等。

7. 科技创新团队类：主要指以校内科研拔尖人才和学术（专业）带头人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专业带头人和科研骨干教师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的跨学科创新学术群体等。

8. 科研获奖类：主要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及校级等各种科研类奖项成果及美术、设计作品获奖成果（不包括以学生为主体参加的比赛获奖项目）。获奖成果以当年颁发的获奖证书



为准。

9. 科研成果鉴定类：主要指通过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的鉴定类科研成果。

10. 艺术作品类：主要指自主设计的各类参展获奖或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类成果。

11.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它类别科研成果的鉴定与分值认定，由科研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讨论认定。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的认定应以科研成果获得的正式文件、合同、证书、著作、公开出版期刊原件等为依据。其中纵向项目、科研平台、科技创新团队主要以主管单位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项目立项文件）为依据；横向项目主要以双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的项目正式合同、经费到账单等材料为依据；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科技成果、艺术作品主要以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等材料为依据。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参与其他单位申报，学校为非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项目与成果，申报时须在科技发展部审核备案。其科研工作量认定主要为市厅级以上纵向项目、科研获奖、科研平台等类别。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各类别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基础分值	附加分值	备注
1	纵向项目	国家级	申报	项	20	0	1. 到账经费以万元为计算单位，以下同。 2. 人文社科类项目到账经费系数*2。 3. 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立项的
			立项	项	300	30*到账经费	
			结项	项	200	0	
		省部级	申报	项	10	0	
			立项	项	200	20*到账经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基础分值	附加分值	备注	
			结项	项	100	0	国家级项目，我校排名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的分别按照相应分值的50%、40%、30%、20%给予计分；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立项的省部级项目，我校排名为第二、第三，分别按照相应分值的50%、30%给予计分；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立项的市厅级项目，我校排名第二，按照相应分值的50%给予计分。注：需有到账经费。	
		市厅级	立项	项	50	10*到账经费		
			结项	项	0	50		
2	横向项目	自然科学类		项	0	10*到账经费	未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横向项目按相应立项分值的50%计分。	
		人文社科、软科学		项	0	20*到账经费		
3	知识产权	授权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项	300	0	1. 知识产权属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授权专利中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总计不超过3件。	
			国家发明专利	项	60	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项	10	0		
			外观设计专利	项	5	0		
			专利转化（发明和PCT）	项	20	20*到账经费		
			专利转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项	5	10*到账经费		
		标准	国家标准	项	200	0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起草单位中我校排名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的标准，分别按相应等级的50%，40%，30%，20%给予计分。
			行业标准	项	150	0		
			地方标准	项	50	0		
4	学术著作	专著		万字	10	0	1. 须有“XXX著（专著、合著等）、XXX编著、XXX译著”标识。 2. 学术著作出版前应经审批备案。	
		译著		万字	5	0		
		编著		万字	5	0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基础分值	附加分值	备注	
5	学术论文	SCI、SSCI	I区	篇	200	20*IF	1. 发表的理工科论文在2000字以上、教育研究、文科论文在3000字以上、翻译文章在3500字以上。 2.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SH(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等机构提供的最新信息为认定依据,并提供检索证明及正式出版的论文全文。 3.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期刊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认定依据。 1.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认定依据;期刊(CN、ISSN)以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查询为认定依据。 2. 公开发表的普通刊物学术论文有且仅计算一篇。
			II区	篇	150	15*IF	
			III区	篇	100	10*IF	
			IV区	篇	80	0	
		EI源刊检索论文、A&HCI、		篇	60	0	
		CSSCI源刊(非扩展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2000字以上)		篇	150	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篇	150	0	
		《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篇	200	0	
		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		篇	自然科学类30	0	
					人文社科、软科学类50		
EI会议论文检索、CPCI(原ISTP)		篇	10	0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篇	20	0			
普通刊物		篇	10	0			
6	科研平台	国家级平台建设	申报	项	100	0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平台科研分系数与纵向项目同。
			立项	项	1000	20*到账经费	
			结项	项	1000	0	
		省部级平台建设	申报	项	50	0	
			立项	项	500	10*到账经费	
			结项	项	500	0	
		市厅级平台建设	立项	项	200	5*到账经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基础分值	附加分值	备注	
			结项	项	200	0		
7	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申报	80	0		
				立项	500	20*到账经费		
				结项	500	0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申报	40	0		
				立项	250	10*到账经费		
				结项	250	0		
8	科研获奖	科研类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	0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国家其他部委、原国家部委改制后具有推荐国家级成果奖资格的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成果奖）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基础分值的 50% 计分。 4.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指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地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地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5. 评选不设特等奖的，则一等奖按特等奖计分，依次类推；等次若低于三等奖的等级奖，则按上一等次的 50% 计分。
					一等奖	1000	0	
					二等奖	800	0	
					三等奖	500	0	
			省部级		特等奖	500	0	
					一等奖	400	0	
					二等奖	300	0	
					三等奖	200	0	
			市厅级		一等奖	150	0	
					二等奖	120	0	
					三等奖	100	0	
其它科研成果奖				10	0	除以上所列奖项及校级成果奖以外的科研成果奖项。		
9	科研	国际领先			200	0	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基础分值	附加分值	备注
	成果鉴定	国际先进		150	0	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
		国内领先		100	0	
		国内先进		50	0	
10	艺术类作品	文化部、中国美协、中国文联举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		150	0	参加各级专业协会美展按相应级别50%计分;参加美展所获金(一等)、银(二等)、铜(三等)奖中分别按照给基础值乘以“2:1.5:1”的系数,优秀奖或入围奖均按三等奖基础分值的50%计分。
		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或文化部、中国美协与国家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的全国性美展		100	0	
		国家级专业协会(指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建筑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等)举办的各种美展		50	0	
		省文化厅、省美协联合举办的省级美展		30	0	
		市文联、市美术家协会联合举办的美展		15	0	
		作品	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	20	0	
		收藏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	10	0	
		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作品		30	0	
艺术类专业正式期刊(ISSN/CN)上公开发表作品		10	0			

第九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各类项目级别的认定,参照国家、江苏、本校相关文件或说明,对级别认定有异议的项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科研工作量分值由基础分值和附加分值组成。各级各类纵向项目中的重点(重大)项目按相应基础分值的150%计分;自筹经费项目(指导性项目)按相应基础分值的50%计分;各类“申

报”项目计分仅限通过学校评审获得向上级推荐资格的纵向项目。立项备案项目计分仅计算结项分值（申报与立项均不记分）。

第十一条 在教师指导下学校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的知识产权成果且知识产权属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导教师全额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学校教师，且署名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全额认定科研工作量。学术论文第一作者非学校教职工，学校教职工仅为共同作者的，不予认定科研分值。所有论文计分作者须提供书面索引证明。

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等学历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中，学校为非第一署名单位的则按第一单位认定。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学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全额认定科研工作量；外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学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须提供该生所在学校聘请学校教职工为指导教师证明材料，科研分值按 30%折算。

第十五条 在各类期刊发表的评论（包括书评、影评）、译文不予认定科研分值。在扩展版、丛刊、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以及在虚假刊号、一号多刊、非法拆分出版等不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艺术作品、文学作品必须刊登在公开出版期刊的正式页码范围之内。发表在封面封底、卷首语页的，或非本学科专业期刊的，均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六条 纵向项目、科研平台、科技创新团队验收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分值按相应等级基础分值的 150% 计分；良好的按相

应等级基础分值的120%计分；合格的则按相应等级基础分值计分。

第十七条 同一科研成果按就高原则计算最高级别科研业绩计分，不重复计算。后获得的高级别成果可补差相应的科研工作业绩计分。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不能按时结题，批准延期的项目每推迟一年扣减相应业绩分值的25%；对已勤勉尽责却无法结项的科研项目将取消所有科研分值，追回剩余科研经费。无故不结项的，取消所有科研分值，追回所有配套科研经费，并列入科研负面清单。

第十九条 论文、著作、专利等科研成果应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和研究相关，无关成果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依据科研工作量计分认定相关通知，教职工自行在业绩系统申报相应科研成果，并提交对应支撑材料。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指定专人对本部门在岗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进行审核汇总。科技发展部负责对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上报的科研工作量计分与支撑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和汇总。

第二十一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认定，采取公示制度，接受监督。对科研业绩材料、成果计分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科技发展部提请学术委员会复议裁决。逾期的及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当年度产生但因年底相关证明材料未来得及提供而延误申报的科研成果，可顺延至第二年度进行申报。第三年度起不再核定该科研成果相应的工作量分值。

第二十三条 在科研工作量统计计分过程中，申报人对申报的科研成果计分考核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剽窃、抄袭，

违反学术道德，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者，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工作量津贴发放，由各二级学院依据当年度科研完成绩效情况核定科研分每分单价按实发放。学校不再设定相应岗位的基础分值，以充分激活二级学院内生动力与活力。未纳入二级学院科研分津贴计算范畴的另行按科研项目管理给予相应的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